



△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推进“全面改薄”工作。四是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2013年,制定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统一标准。同时,科学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严格规范撤并程序和行为,并对布局保留的农村非完全小学和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提出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条件和生活设施。省教育督导室将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作为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的必达指标,有力地推动了建设的加快。截至2015年底,全省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98.99%。

2. 破解城镇化进程带来教育资源结构性不足问题

近年来,广东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人口规模迅速增加。2015年,全省城镇人口达7454万,占总数的68.71%,比2010年提高2.51个百分点。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流动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城镇义务教育资源的需求迅速增长,导致城镇教育资源结构性不足,出现新的入学难、想择校等问题。针对这一新问题,广东积极探索破解之道,努力解决城

镇区域“有书读,读好书”问题。一是大力实施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强化政府统筹,适应区域受教育人口变化趋势,新建、扩建、改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学位供给。2015年全省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数、学位数分别为6794所和1030万个,比2010年增加1867所和103万个,分别增长27.48%和14.97%。

二是创新建立学区

发展与管理模式。各地在就近入学的基础上,探索在城镇区域内试行学区制,实行划片招生,组成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共同发展的协作体,推动实现学区内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揭阳市揭东区坚持“城区引领,城乡一体,均衡发展”,按照城区格局和人口分布状况,把城区教育划分为城西、城北、城东及中心区四个学区,将初中和小学结合成片进行统筹管理,实行多校协同、资源整合的学区治理结构,推动学区内学校之间教师资源和教学资源共享,进一步促进城区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高。

3. 多渠道解决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难问题

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跨县(市、区)流动的非户籍学生为437.9万人,约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35.8%。除了规模大、增长快导致地方财政和土地建设压力外,随迁子女还存在流动强、分布集中、珠三角地区入学需求矛盾大等突出困难。为攻破这一难点,省委、省政府把保障随迁子女在粤入学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坚持“两为主”要求和“一市一策”原则,努力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

育。一是探索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按照一市一策的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珠江三角洲各市主要探索随迁子女积分制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办法,欠发达地区则多采取就近免试入学方式就读公办学校。努力扩大公共服务,探索向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学位。截至2015年春季学期,深圳市各区投入资金20亿元左右,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54万个。二是实现随迁子女免费义务教育经费全覆盖。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全省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包括随迁子女在内)全部纳入省财政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范围,珠三角有关市还结合本地财政实际提高了补助标准。三是挖掘公办中小学学位潜力。通过新建扩建公办学校、调整中小学布局等办法,挖掘公办学校潜力,增加公办中小学学位。201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有5市非户籍学生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超过50%,粤东西北地区有5市非户籍学生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超过80%;全省共有51.6%的非户籍学生就读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规模达226.1万人。

4.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间、校际间的不均衡,最核心的就是城乡师资队伍水平的不均衡。为此,广东高度重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系统推进打组合拳,努力建设一支安教、乐教、能教、善教的乡村教师队伍。一是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2007年在全国率先实施“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到粤东西北地区乡村学校任教的本、专科毕业生每年退费6000元,本科退4年、专科退3年。目前,已为欠发达地区乡村学校补充4.2万名合格教师,其中,20%以上是乡村学校紧缺的英、体、音、美、学前教育等学科的教师;5年服务期满后98%以上“上岗退费”教师继续留在当地